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及股份繼續停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7,585	427,341
服務成本		<u>(320,868)</u>	<u>(403,214)</u>
(毛損) 毛利		(83,283)	24,12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570	1,90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6	(22,954)	(4,065)
行政開支		<u>(20,296)</u>	<u>(9,214)</u>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123,963)	12,752
融資成本	7	<u>(8,450)</u>	<u>(10,76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2,413)	1,987
所得稅開支	8	<u>(658)</u>	<u>(750)</u>
年內(虧損)溢利	9	<u>(133,071)</u>	<u>1,23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u>	<u>(10)</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133,059)</u></u>	<u><u>1,227</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u>(16.16)</u></u>	<u><u>0.1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199
使用權資產		–	1,5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425
遞延稅項資產		–	658
		<u>104</u>	<u>13,78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6,385	84,630
合約資產	13	158,859	198,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0	30,4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147	–
已質押銀行結餘		35,287	36,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1	12,696
		<u>213,079</u>	<u>362,8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5,912	148,508
合約負債	13	–	3,113
應付稅項		168	1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135,001	148,892
租賃負債		–	1,539
		<u>271,081</u>	<u>302,22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8,002)</u>	<u>60,6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898)</u>	<u>74,39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	600
其他借款	14	–	532
		<u>–</u>	<u>1,132</u>
(負債)資產淨值		<u>(57,898)</u>	<u>73,2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87	8,000
(虧絀)儲備		(66,385)	65,261
(虧絀)權益總額		<u>(57,898)</u>	<u>73,2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2018年2月2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永盟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99號永興工業大廈9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外牆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幕牆系統安裝。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宜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算負債可以是將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轉讓予對手方。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對於將結算延遲至在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須取決於契諾遵守情況，2022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僅當契諾要求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時，方會影響該實體將負債結算延後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契諾遵守情況的評估僅在報告日期後進行亦然。2022年修訂本同時規定，實體須於報告日後遵守之契諾條款(即未來契諾條款)不影響負債於報告日之分類(即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然而，若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取決於其能否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條款，則須披露相關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理解該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到期償還的風險。這包括有關契諾、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任何顯示該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和情況的資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續)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本年度應用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業績表現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83,283,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3,071,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8,002,000港元及57,898,000港元。此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135,001,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僅得811,000港元。

為減輕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並改善財務狀況，特制定以下計劃與措施：

- 主要股東將不時考慮本集團的財務需求而提供資金支持；
- 就本集團未來成功承接的項目，與銀行協商取得新融資；
- 考慮透過發行股份籌集資金以充實本集團資本；
- 與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延長付款期限並減少付款金額；
- 本集團預期可簽訂具有盈利能力的新建築合約，並能從未來業務營運中產生淨營運現金流入；及
-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採取積極措施，嚴控行政及營運成本。

董事會已審閱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維持其業務運作，並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按時履行其財務責任。董事會確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尚處於初步階段或進行中，且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取得相關股東、銀行、供應商及分包商批准並授權發出的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文件佐證以延伸持續經營評估，故本集團能否：(i)獲得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ii)成功與銀行磋商取得新融資；(iii)成功透過發行股份籌集資金；(iv)成功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就逾期款項延長付款期限並減少付款金額；(v)成功訂立具有盈利能力的新建築合約，並產生淨營運現金流入；及(vi)成功實施成本控制，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細分

收益指提供建築服務而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住宅物業的建築服務	237,585	373,819
就商業物業的建築服務	—	53,52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37,585	427,341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33	774
匯兌收益，淨額	89	21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公平值虧損	(1,278)	(896)
項目管理費收入	1,000	2,000
雜項收入	2,126	5
	<u>2,570</u>	<u>1,904</u>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5,301	1,385
— 合約資產	17,633	2,54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2
	<u>22,954</u>	<u>4,065</u>

7.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7,936	10,161
— 銀行透支	420	262
— 其他借款	52	21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5
— 租賃負債	42	109
	<u>8,450</u>	<u>10,765</u>

8.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	638
遞延稅項	<u>658</u>	<u>112</u>
	<u>658</u>	<u>750</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於2025課稅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2024年：無）。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優惠稅待遇。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之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有相關優惠稅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9. 年內(虧損)溢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2,748	6,44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資及其他福利	29,220	47,0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85	2,774
— 長期服務金撥備	(532)	517
— 離職補償	2,511	—
員工成本總額*	35,732	56,762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82,020	156,608
分包費	178,385	146,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	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6	1,505
並非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73	40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373	—

* 員工成本於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金額分別為24,490,000港元(2024年：51,990,000港元)及11,242,000港元(2024年：4,772,000港元)。

10. 股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虧損)盈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u>(133,071)</u>	<u>1,237</u>

股份數目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3,504</u>	<u>800,000</u>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合約	6,386	84,88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u>	<u>(258)</u>
	<u>6,385</u>	<u>84,630</u>

本集團於有關工程獲驗證後就建築工程給予其客戶14至3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獲授較長信貸期除外。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客戶開具付款證書之開具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37	55,240
31至90日	<u>5,048</u>	<u>29,390</u>
	<u>6,385</u>	<u>84,630</u>

13. 合約資產及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建築合約之合約資產		
— 建築合約的應收工程保留金	76,896	65,992
— 建築合約的未發票據營業收益	<u>102,868</u>	<u>135,662</u>
	179,764	201,6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0,905)</u>	<u>(3,272)</u>
	<u>158,859</u>	<u>198,382</u>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建築	<u>—</u>	<u>3,113</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來自第三方	<u>83,288</u>	<u>103,08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13,096	7,499
應付董事款項	3,467	13,844
其他應付款項	14,444	2,137
長期服務金撥備	—	532
應付保留金	<u>21,617</u>	<u>21,944</u>
	<u>52,624</u>	<u>45,95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35,912	149,040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u>—</u>	<u>(532)</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35,912</u>	<u>148,508</u>

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708	49,551
31至60日	914	8,941
61至90日	34,910	11,896
90日以上	<u>39,756</u>	<u>32,696</u>
	<u>83,288</u>	<u>103,084</u>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0,344	120,437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694	20,038
銀行透支－有抵押	8,223	4,517
來自一位關聯方貸款－無抵押	2,980	4,50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760	—
	<u>135,001</u>	<u>149,492</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供款	<u>(135,001)</u>	<u>(148,892)</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借款	<u>—</u>	<u>600</u>

1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25年3月29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武林先生（「周先生」）同意透過向彼指讓20,462,000港元之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清償應付予彼之同等金額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分包商。我們的解決方案乃為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而定製。我們通常同時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即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建築材料的物流及安裝工程、項目管理及項目完工後服務。我們亦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兩個進行中項目，合約總值（包括合約總金額及後加工程）為539.0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截至該日的已確認累計收益為537.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特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的205.9百萬港元。

前景

對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需求主要由住宅及商業樓宇建設工程帶動。香港住宅樓宇的發展一直為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主要推動因素，預測2025年及2026年的完工量分別為20,862個新單位及20,098個新單位。此資料源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發出的《香港物業報告2025》。此項住宅樓宇落成量預測顯示，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需求預計在未來將輕微下降。

儘管受到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造成的經濟放緩打擊，但由於管理層認為優質外牆及幕牆工程在香港有一定市場，故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仍持樂觀態度。儘管香港地產業及相關行業持續面臨挑戰，影響了外牆及幕牆工程，本公司仍堅定不移地致力維持此核心業務。本公司正積極尋求新的項目機會，以加強抗逆能力及推動增長。

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計劃擴展至互補行業，包括(i)室內裝修；(ii)電力及渠務工程及(iii)物流及冷凍倉庫，從而實現業務多元化。

上述策略性擴展與本公司擴大建築業務範圍的目標一致。本公司現正評估將業務擴展至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機會，利用本公司專業知識把握新的市場潛力。儘管有關擴展的具體計劃尚未確立，但本公司將致力探索相關途徑。

透過提升運營能力、推進業務收購及拓展相關業務領域，本公司致力於為集團創造利潤並降低行業特定風險。公司有望在把握新興機遇的同時，有效應對日益變化的市場環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7.3百萬港元減少約189.8百萬港元或44.4%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7.6百萬港元。下降乃主要由於去年項目大量完成所致。於2025年期間，本公司集中處理四個進行中項目，並處理數個近期完成項目的後加工程，較2024年的七個項目有所減少。然而，這些後加工程確認的收益與整體項目價值相比規模較小，最終導致確認收益出現顯著減少。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均源自本集團於香港的客戶。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住宅物業項目的收益約為237.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相較而言，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住宅物業項目收益約為373.8百萬港元，商業物業收益約為53.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7.5%及12.5%。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3.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0.9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0.4%。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的降低與收入的減少不成比例，主要原因包括：(i)施工現場條件惡劣，因項目工期超出原定計劃而需增派人力；(ii)存在缺陷修復需求；(iii)因分包商中途退出或施工品質不達標而產生的返工或未完工項目收尾工作。

(毛損)毛利及(毛損率)毛利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83.3百萬港元，毛損率為35.1%。此數據與上年度相比大幅下降，上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4.1百萬港元，毛利率為5.6%。此變動反映財務表現轉差，毛利減少107.4百萬港元及毛利率下跌40.7個百分點。

本公司出現毛損及毛損率，主要原因是如上文「收益」和「服務成本」章節所述，在已確認收益顯著減少的情況下，服務成本仍持續高企。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約2.6百萬港元。該項增長主要源於供應商提供的保證鋁材採購回扣所產生的雜項收入增加，其金額約為2.1百萬港元。此項收入部分抵銷了項目管理費收入減少約1.0百萬港元，以及董事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公平值虧損增加約0.4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約23.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約4.1百萬港元，主要受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的行業及一般市況所影響。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約11.1百萬港元，達到20.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源於向遣散員工支付的額外款項，包括未休年假補償及代通知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下降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餘額減少及銀行貸款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1百萬港元，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變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的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虧損約為133.1百萬港元，而2024年同期溢利為1.2百萬港元。該重大虧損主要歸因於(i)2025年錄得的若干項目毛損；(ii)行政開支增加約11.1百萬港元；及(ii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增加19.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0.8百萬港元，較2024年3月31日的約12.7百萬港元減少約11.9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已質押銀行結餘約為36.6百萬港元，而於2025年3月31日約為35.3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借款約為135.0百萬港元（2024年：148.9百萬港元），無一年後償還的未償還借款（2024年：0.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計值。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1.2倍，而於2025年3月31日則為約0.79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淨債務（即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結餘）除以淨債務加總權益計算，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57.8%上升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241.2%。

資本結構

於2018年2月23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的GEM成功上市。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487,440港元，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848,744,000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2日及2024年10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2024年8月23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配售代理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按經調整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1港元認購最多160,000,000股普通股（「目標配售股份」）。

於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完成配售48,744,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此乃由於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公告所述的目標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所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已付配售代理佣金、相關專業費用及配售股份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039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9百萬港元。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所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未動用金額
償還銀行貸款	1.0百萬港元	1.0百萬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 專業費用、租金付款及 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0.9百萬港元	0.9百萬港元	—
總計	1.9百萬港元	1.9百萬港元	—

未來作出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質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約為35.3百萬港元（2024年：36.6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5.0百萬港元（2024年：20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0.1百萬港元（2024年：11.4百萬港元）及若干項目金額，以作為本集團獲得若干擔保融資函件及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余立安先生以及由周武林先生及其親屬控制的寶輝集團有限公司已質押彼等的物業，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無償獲得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董事為銀行及其他借款所作資產質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資本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計劃。

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在香港進行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概無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19名（2024年：153名）僱員。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5.7百萬港元（2024年：56.8百萬港元）。我們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其加薪及晉升事宜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贊助部分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事項

於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0,000股Kings Construction & Decoration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7,5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將由買方擁有，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之公告。

(b)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與黃志勤先生及葉暖瑜女士（「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合共為1,274,93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24港元，該等兌換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直至2025年3月31日止，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經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後，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D.1.2除外。

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管理層須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發行人的業務更新資料。本公司管理層現時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並於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時立即上報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鑒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且執行董事、管理層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就本集團事務保持有效溝通，現行做法足以讓董事會成員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此做法，並於適當時作出必要調整，同時向股東作出相應匯報。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5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3。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8年11月12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孫瑞女士。龍卓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就財務報告提出重要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零）。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不發表意見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該報告載有不發表意見之聲明。

不發表意見之依據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根本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毛損約83,283,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3,071,000港元，而於該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8,002,000港元及57,898,000港元。此外，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借款總額135,001,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僅得811,000港元。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取得充足未來資金。鑒於貴集團維持充足未來現金流之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吾等未能確定董事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假設是否妥當及適當。

倘若貴集團未能實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屆時須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任何此等調整。鑒於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重不確定性可能相互影響，並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潛在累積效應，吾等無法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恰當形成意見，故對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見解

本公司管理層同意核數師的見解。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不發表意見聲明，並充分知悉其依據。

移除不發表意見聲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公司管理層已著手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並重組現有借款。上述行動計劃及措施已與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充分討論。倘上述計劃及措施取得成功或有利結果，本公司預期將於下年度審核（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移除不發表意見。核數師關注事項包括：(i)本集團各項違約借款的現況與發展；(ii)與銀行就新融資進行的持續磋商；(iii)於報告日期與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延長付款期限及減少付款金額；及(iv)本集團能否簽訂具有盈利能力的新建築合約，並從未來業務營運產生淨經營現金流入。當本集團能將上述各項事宜解決至令人信納之程度，並向核數師提供有關該等事宜之充分適當審核憑證時，核數師將考慮在未來對本公司之審核報告中移除不發表意見聲明。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登載。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的報告期間年報，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武林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武林先生(主席)、余立安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偉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孫瑞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登載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內。